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75号

关于对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佳新材”），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三灶科技工业园机场西路 697 号。

刘仲康，男，1953 年 1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国佳新材有以下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三季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仲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国佳新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仲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12 月 13 日